**食品科技学院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细则**

1. **组织与领导**

根据《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做好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学院党政负责人、分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、学科点长、研究生秘书等人员组成，负责组织、指导和协调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。

组长：徐幸莲 夏镇波

成员：李春保 辛志宏 郁志芳 别小妹 金 鹏

秘书：刘 燕 祖海珍

1. **复试和录取工作原则**

坚持“科学、规范、公正、透明”的原则，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，发挥和规范导师群体在复试选拨中的作用，不断提高人才选拨质量。

1. **复试资格审核**

 学院成立复试小组，负责组织学院复试工作。复试小组依据考生初试成绩确定复试考生名单，参加复试与拟招生人数比例不低于1.2:1。

**四、复试内容**

复试小组由5名以上学科主要导师组成，对进入复试的考生进行面试。

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考试、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、综合素质能力考核。

 1、专业课考试：考试时间为3月25日上午，满分150分，时间为3小时。

食品微生物学，食品营养与化学，农畜产品贮藏加工三门任选一门。同等学力或跨专业考生任选两门。专业课考试由学院统一安排命题、考务、阅卷、核分、登分。

2、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：考核时间为3月26日全天，满分50分，由3-5人组成考核小组对学生进行面试。

1. 综合素质能力考核（面试）：考核时间为3月26日全天，满分100分。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；掌握本学科基础知识，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和最新进展情况的了解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；实验操作或社会实践能力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；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、协作性、心理健康、诚信、人文素养、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方面表现等。

**五、复试计分细则**

复试计分项目包括：专业课考试、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、综合素质能力考核，满分分别为150分、50分、100分，三项合计为复试总成绩。专业课考试、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、综合素质能力考核、政治思想考核、同等学力考生加试，任一项考核成绩不合格（标准由学院或学科点自定）的考生均不予录取。

**六、拟录取原则**

1、按照初始成绩加复试成绩的总分排名，按从高分到低分录取。

2、每位导师招收学术型硕士生或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一般均不超过3名，校外兼职导师招收硕士研究生总数一般不超过1名。

1. 研究生录取原则上优先考虑报考方向，如报考方向满额，则双向选择进行调剂。

 **七、复试打分记录表**

 由秘书统一收取各位评委的打分记录表用于分数统计。

 **说明：具体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请登录南京农业大学食品科技学院查看。**

 **南京农业大学食品科技学院**

 **2017.3.21**